关于《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是代表工程建设单位监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等的具体参与者和实施者，是建设单位和承包商之间的桥梁，是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发展的关键因素，其工作内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20〕3号）规定，国家对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监理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2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明确将“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纳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据此，我部起草了《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是加强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与队伍建设的标准和依据，对规范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提升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注册分类和申请条件、申请与许可、执业、监督管理及附则共六章34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4条，主要为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与部、省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为注册分类和申请条件，共6条，明确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类别、注册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为申请与许可，共9条，明确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材料、注册证书、注册有效期、不予注册情形等。

第四章为执业，共6条，明确监理工程师执业要求、业绩登记与注册证书补办等。

第五章为监督管理，共5条，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与注册证书注销情形等。

第六章为附则，共4条，明确制度衔接、解释权和实施时间等。